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樓層會議廳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還表格，惟無論如何務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之行動	6
按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	10
附錄三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樓層會議廳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現時被調派往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工作的任何人士，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僱員或主管職員

釋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獲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包括：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h)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營或業務夥伴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受投資實體」	指	獲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集團、其僱員、董事、附屬公司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視文義而定，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在其終止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視乎情況而定)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釋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不可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10)年後屆滿），如無釐定，則自要約日期起至(i)有關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失效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據此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執行董事：

張國通 (主席)

袁紹理 (副主席)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王天霖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鄭志強

常 清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iv)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 重選董事。

2.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以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等於968,146,955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直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

擴大授權

另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予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及(i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應且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10年整）前生效及有效。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可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但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有效，以令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生效。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並有助於本集團招攬或保留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有幫助之高質素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決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述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對本集團之發展致力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之市價以受惠於獲授予購股權之所得利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決定及選擇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要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不時由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840,734,77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初步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84,073,477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然而，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第(3)段內所詳述，該最高數目可以更新，但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並無任何身兼新購股權計劃信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權益的董事。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如適用）。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給予承授人之要約內述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但不得低於：(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最高者。

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合述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前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的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因為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持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出讓、押記、按揭、使其負有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為任何第三者的利益對其或就其創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此外，購股權價值乃根據多個變量計算，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量。由於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尚未有若干變量以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眾多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甚至會對股東構成誤導。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採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於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數量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所需股東決議案。

一般資料

建議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9頁附錄二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重大差異。差異主要為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必要修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據此授予任何購股權。

4.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董事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及王天霖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常青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及常青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等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謹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填妥並盡快交還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engtong刊登。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該等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行動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不論為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給予之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40,734,776股。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84,073,477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作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慮及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合適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在導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彼等認為該等回購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	0.305	0.260
六月	0.290	0.255
七月	0.340	0.280
八月	0.360	0.275
九月	0.320	0.280
十月	0.310	0.275
十一月	0.295	0.220
十二月	0.310	0.228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325	0.265
二月	0.325	0.265
三月	0.325	0.260
四月	0.295	0.246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275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公司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2,963,626,1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22%。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誠通香港」）實益擁有，而誠通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實益擁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增至約68.02%，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亦不會降至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惟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任何受投資實體吸引寶貴人才。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該詞彙就本附錄而言應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或擬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營或業務夥伴；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任何本身為全權信託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全權信託對象。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及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釐定。

(3)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484,073,477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且不影響下文(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且不影響下文(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段所述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有關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4) 每位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人限額」)。倘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將會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議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授出日期，以便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之行使價。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關連人士若已於上述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有關要約內注明之期間（不應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如此獲接納之要約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而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限於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

(7) 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中向承授人表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受限於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

(8) 股份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須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以一手或以上單位進行買賣之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以一手或以上單位進行買賣之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00元。

(9) 股份地位

- (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章程細則之規定所限制並與購股權全面行使當日(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在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可全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該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能享有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不可行使任何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完成登記手續後方具有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該等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股份。

(10) 購股權授出期限之限制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項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本公司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之最後日期,當中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任何期間,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有關守則進行股份交易之期間或限期內,董事會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12)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非因身故、抱恙或按照其受聘合約退休或持續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15)分段所述其他原因而終止聘用），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宣告失效，不得再予以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董事可能釐定隨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身故、抱恙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受聘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聘用之日起（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其因持續或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聲譽之罪行除外），或（若董事如此決定）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受投資實體之間的服務合約，致使僱主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訂約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為訂約另一方)所訂立之合約,或(ii)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iii)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16) 進行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將可按照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情況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倘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彼等任何一類)或本公司與股東(或彼等任何一類)就本公司之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為止(以較早出現者為限)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該承授人享有近乎於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之情況下之同地位。在上述情況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條文，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承授人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已行使其購股權之情況下，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而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應於本公司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屬於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屬於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則：

- (a) 第(12)、(13)、(14)及(15)段須適用於該承授人，而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2)、(13)、(14)及(15)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b) 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期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在符合董事規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調整認購價

若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行使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被認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之變更，在每一情況下，作出之任何調整均

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之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調整之生效日期，應為觸發事件之生效日期，就此而言應指（關於上述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的各有關事項方面）因有關事項而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增設股份當日。

(20) 購股權之註銷

除違反第(22)段及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獲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然後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只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上文第(3)(c)及(d)分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新限額中之尚有未發行購股權數目（不包括已註銷者）發行新購股權。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售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有效及繼續生效，以令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行使生效，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規定。於上述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以下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a)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b)第(12)、(13)、(14)、(15)、(16)、(17)及(18)段內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或(c)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2)段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當日。

(24) 其他事項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所需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新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更改，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前，新購股權計劃中(i)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定義之條文及(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則所規管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為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利益而變更，但有關更改不得對於有關更改前所授予或同意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獲得有關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有關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須獲得股東同意或批准。
- (c)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e)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之權限，須經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予以變更。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袁紹理先生，58歲，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副主席。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指定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惟仍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袁先生有權獲得每月港幣2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加月薪人民幣52,000元及績效獎金(如有)。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況釐定。

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外，袁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資歷及經驗

袁先生於中國中央國家機關任職多年，歷任副處長，處長及副局長。亦曾擔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副總裁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寰島(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彼現為中國寰島(集團)公司主席、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及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袁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資產經營、公共關係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除上述者外，袁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擁有30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062%。除上述權益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袁先生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王洪信先生，49歲，執行董事**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指定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惟仍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獲得每月港幣2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加月薪港幣63,525元及績效獎金(如有)。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況釐定。

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外，王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資歷及經驗

王先生畢業於吉林師範大學並獲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茂名永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亦曾就職於廣東華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任副總經理。除上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60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124%。除上述權益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王天霖先生，40歲，執行董事**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指定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惟仍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獲得每月港幣2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加月薪人民幣32,775元(就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言)及績效獎金(如有)。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況及本集團的利潤指標釐定。

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王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資歷及經驗

王先生取得北京理工大學之工學學士及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秘書，亦曾於誠通香港擔任總裁助理。除上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40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083%。除上述權益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常清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常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指定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惟仍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常先生有權獲得每月港幣12,500元作為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況釐定。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外，常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資歷及經驗

常先生在吉林大學修讀經濟，於一九八五年獲吉林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自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博士學位。彼在經濟及財經領域積逾27年經驗。常先生現為金鵬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中國農業大學教授及中國期貨業協會專家委員會主任。常先生為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西藏珠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除上述者外，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常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常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常先生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樓層會議廳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袁紹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洪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天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常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7B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者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上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經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存在程度可能牽涉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以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惟須按該規則之條文進行；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股份現時或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
6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表格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授權購回股份。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